

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招募簡章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辦理臨時人員甄選方式。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有上開情事者，請迴避報考。

參、簡章公告：**簡章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嘉義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shb.gov.tw>）、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yhg.gov.tw>)及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址：<https://ltccenter.cyhg.gov.tw/>），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7:00 止(員額徵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或親自送達。
- 三、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一) 報名資格：

※照顧管理督導:(1. 為必要條件)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3.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照顧管理專員：

1.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2.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3. 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4.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7.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二)繳交資料：請依下列相關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必備文件下列 1~7：

1. 國民身分證。
 2. 履歷表(請依本局公告版本自行下載，勾選**照管專員或照管督導**)。
 3.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醫事人員證書或社工師證書或社工師應考資格相關證明。
 5. 工作資歷證明(門診、診所經歷不列入採計)。
 6.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18 小時完訓證明。**
 7. 110 年嘉義縣照顧管理人員招募切結書(請依本局公告版本自行下載)。
- 其他加分參考文件：
8. 長照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證明或照顧管理專員訓練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1. 如有文件缺漏不完整，均以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如無法聯繫視同放棄。
2.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返還。

3.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5.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進用規定，參加甄選人員若具有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擇優考量，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伍、考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方式為筆試與口試，考試成績依下列方式評定：

(一)照管督導/專員評分方式如下：

1. 筆試佔 20%：未達 60 分~0 分、60 分~10 分、70 分~12 分、80 分~15 分、90 分~18 分、100 分~20 分。

2. 口試佔 80%(1)相關學經歷：佔 20%。

(2)長照相關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態度反應、電腦能力、撰寫計畫能力及綜合考評等：佔 60%。

(二)參加徵選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學歷及專業知能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二、徵選注意事項：

(一)總成績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備取人數為職缺數 1 倍，備取時間為 2 個月。

(二)應試當天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

三、錄取人員名單榜示後，錄取人員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依公函指定日期內逕至本局長期照護科辦理報到並予以進用，未依期限至錄取機關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予進用，亦不得異議，該職缺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以實際報到日辦理進用。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聘僱用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僱用者應予解聘僱。

陸、**筆試、口試日期及地點**：審查應徵資格文件符合，電話通知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筆試及口試前 15 分鐘至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地點：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柒、**放榜日期及地點**：**放榜日期：面試日期起算一周內**。放榜地點：

公告於嘉義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shb.gov.tw>）及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址 <https://ltccenter.cyhg.gov.tw/>）。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僱用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 二、錄取人員名單榜示後，通知錄取人員至機關辦理報到並予以僱用。
 - 三、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縣衛生局資訊網（網 <http://www.cyshb.gov.tw>）及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yhg.gov.tw>）。
- 六、聯絡人：嘉義縣衛生局保健科：電話（05）3620600 轉 297 李小姐。

※ 嘉義縣衛生局位置圖

※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電話：05-3620600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三號

地理位置說明

- 路線一：中山高往水上交流道接縣道168線，往朴子方向直走，在嘉45線左轉，直走再右轉祥和二路。
- 路線二：東西快速道路（省道82線），到嘉45線右轉，直走再左轉祥和二路。
- 路線三：省道一線直走，接縣道168線，往朴子方向直走，在嘉45線左轉，直走再右轉祥和二路。